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（盖公章，格式详见本采购文件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四川大千卉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彭州市国有林场（单位名称）的彭州市国有林场彭州市天彭牡丹保育发展中心牡丹苗木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牡丹（**粉色系、蓝色系、绿色系、白色系、紫色系、红色系、黄色系、复色系**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农、林、牧、渔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大千卉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05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1.5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大千卉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0月28日

